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3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(備取)

類科：電機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三區管理處	2		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（新竹縣市、苗栗縣）
第五區管理處	1		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（雲林縣、嘉義縣市）
合計	3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1. 依據113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單位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則由本公司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2.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3.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2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電子郵件：exam745747@mail.water.gov.tw